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

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3
六、预付款.....	3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3
八、其他要求.....	3
九、合同文件构成.....	3
十、承诺.....	4
十一、词语含义.....	4
十二、签订时间.....	5
十三、签订地点.....	5
十四、补充协议.....	5
十五、合同生效.....	5
十六、合同份数.....	5
附件 1: 绿化养护责任书.....	44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4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坤建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神木市青少年宫周边绿化工程（二次）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神木市青少年宫周边绿化工程（二次）。
2. 工程地点：神木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规模：招标清单及图纸中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内的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的种植及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施肥、有害生物防治和补植。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2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阶段性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 /（地方标准）中 /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税率：/%；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壹仟陆佰元
（¥：2341600.0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苏斌 ; 身份证号: 610821199203184170 。

六、预付款

预付款: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 % 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100% 。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100% 。

八、其他要求: /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月22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武光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1: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_/____（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神木市青少年官周边绿化工程（二次）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工程内容包括：招标采购清单内的所有苗木采买、种植以及养护，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_/____（地方标准）中____/____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____/____（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____/____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12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

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 。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 。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2026年1月22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_____ / _____（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神木市青少年宫周边绿化工程（二次）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绿化工程内的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的种植；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施肥、有害生物防治、补植；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约定 12 个月。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其他防水工程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 12 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 / 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

